2021 年度

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1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6
第四部分 附件.....21
附件 1.....21
附件 2.....30
第五部分 附表.....3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123
二、收入决算表.....123
三、支出决算表.....1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12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1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12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12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123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123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23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123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23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研究制定建设系统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村镇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指导、协调、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村镇建设管理；负责全区住房改革和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建筑行业管理等工作；承担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管理的责任，参与仁和区新区开发、旧城改造、人防工作、雨污水管网新建及区委区政府临时交办工作等。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经济指标任务完成较好

（1）建筑业产值方面

全区入库建筑业施工企业 25 家。2021 年 1-12 月，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20.61 亿元、总产值增速 17%。

（2）固定资产投资及入库

2021年已入库项目16个，完成入库金额23.98亿元,已完

成年度目标任务；按照区发改局下达的投资报送任务，1-12月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8.28亿元。

（3）房地产三产服务业指标

2021年完成商品房销售面积70.09万㎡，增速18.42%；房地产业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增速21.2%。

2、重大项目建设方面

2021年新开工未完工项目18个，续建未完工项目10个，开展前期项目11个，完工项目6个（3个新开工，3个续建项目）。

3、重点工作方面

（1）房地产市场发展工作

2021 年完成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 36.79 亿元，同比增长 10.68%;税务部门完成房地产业税收全口径 20976 万元，同比减少 12.84%。

（2）既有建筑电梯增设工作

2021年对辖区满足电梯安装条件的住宅数量和具有加装意愿的小区进行了全面摸排统计，草拟了《攀枝花市仁和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实施意见》，启动了9部电梯加装工作，目前已完成3部加装。

（3）物业管理工作

完成8个项目的物业区域划分工作。督促9个项目完成智慧消防建设并接入总平台系统的项目。对小区违章搭建业主下发20份违规装修停工告知书，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线索

移交函16份；配合区综治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局、自规局、属地政府参与现场检查违规搭建40余次；依据《四川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扣除4家物服企业信用分。组织深入开展小区消防安全集中整治、电气火灾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电动车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4）行业管理工作

2021年发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4份、变更2份，办理质量安全监督备案12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26个、特殊消防验收13个、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10个。深入开展了建筑企业资质审批、人防行业、工程招投标领域系统治理及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发出“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43份，对企业及个人进行不良行为扣分共13分，移交违法线索16条。扎实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收取19个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6393.25万元（其中保函3318.42万元），对辖区20余个项目开展支付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约谈了3家企业负责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30份。

（5）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021年制定印发了《仁和区住建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方案》《仁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及《仁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事故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20余项专项工作方案；召开住建系统安全生产专题会议、警示教育会议10次，开展2次新《安全生产法》考试，向辖区在建工程及人员发放解读

新《安全生产法》及《四川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1100 份；结合节假日、“百日攻坚”行动等重点时段，开展了起重机械、脚手架、模板架、深基坑、施工用电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整治，督促企业认真开展预防高坠、物体打击、坍塌、机械伤害、触电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共下发停工整改通知61份、限期整改通知书225份，对36个项目依法移交区综合执法局立案查处，对2个项目的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到岗履职进行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二、机构设置

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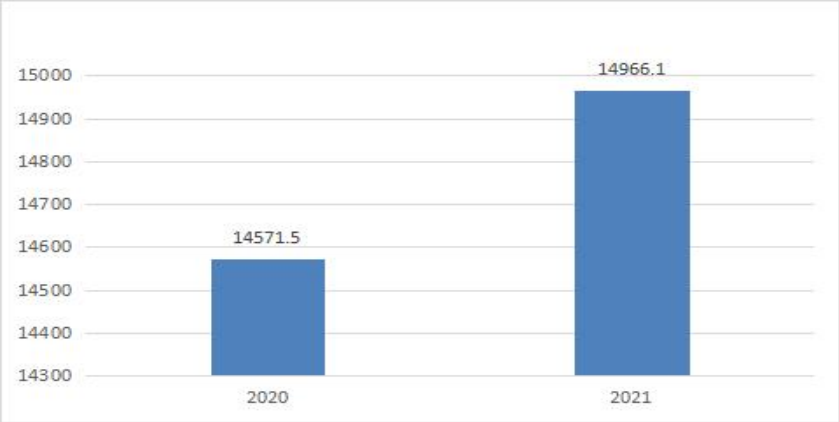
1.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攀枝花市仁和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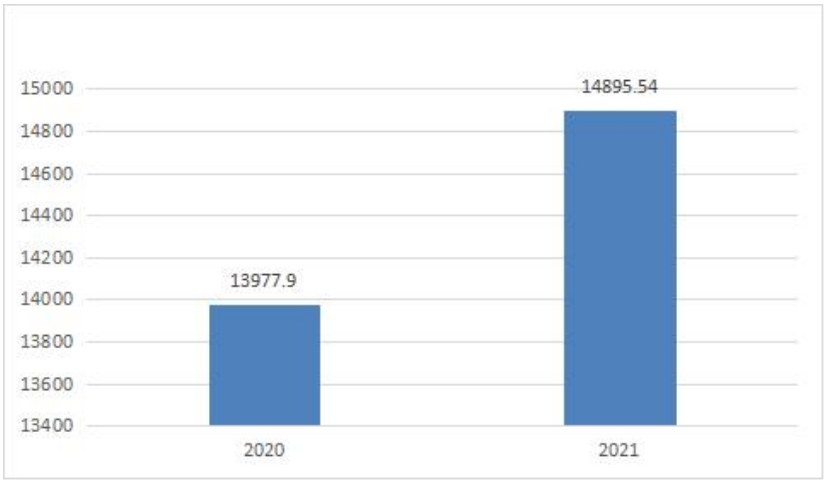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 14966.1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预算安排 12567.24 万元，结转结余 2398.8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394.6 万元，增长 2.7%。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新进人员、正常晋升工资、社保基数调整、职工死亡抚恤等人员经费增加 42.67 万元；二是公用经费因区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减少 17.67 万元；三是项目资金增加 369.60 万元（部分项目用存量资金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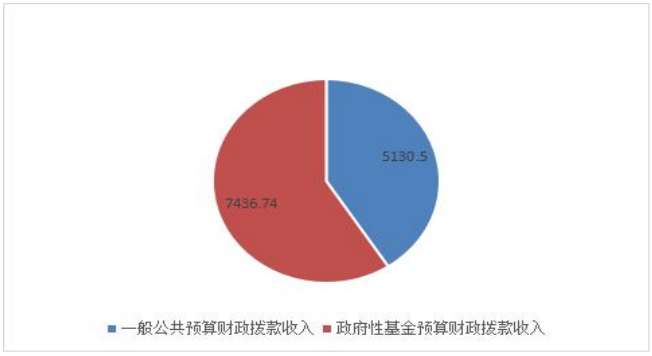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支出 14895.54 万元，年末结转 70.5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支出增加 917.64 万元，增长 6.6%。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新进人员、正常晋升工资、社保基数调整、职工死亡抚恤等人员经费增加 42.67 万元；二是公用经费因区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减少 17.67 万元；三是项目资金增加 892.64 万元（部分项目用存量资金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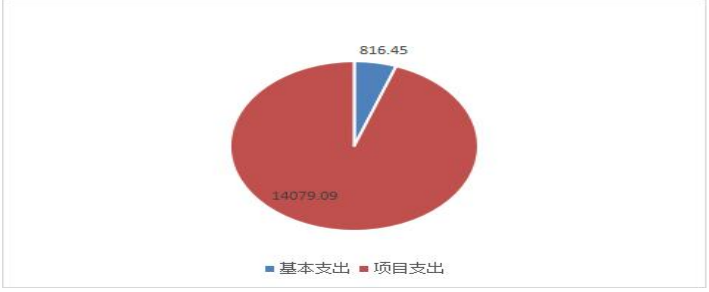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 12567.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30.5 万元，占 40.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36.74 万元，占 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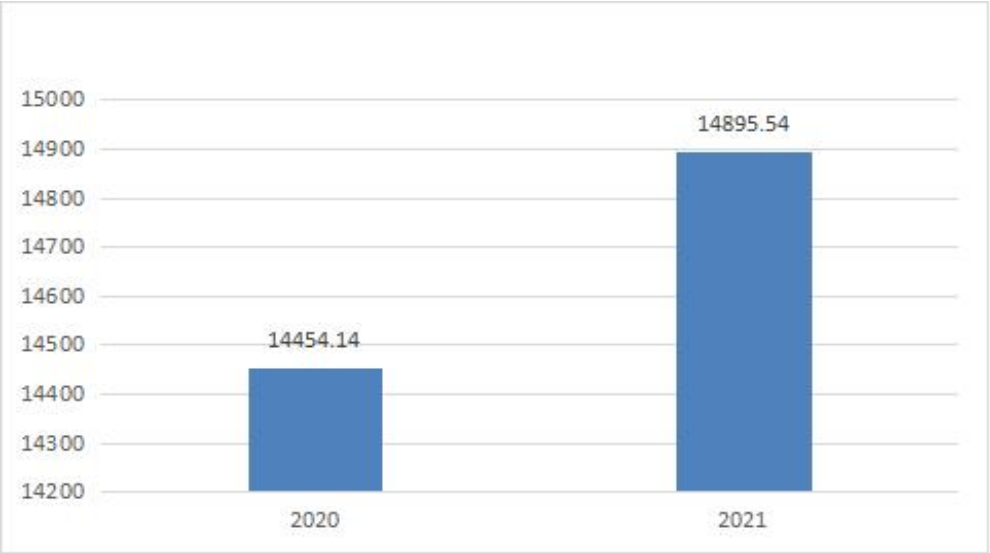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14895.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6.45 万元，占 5.5%；项目支出 14079.09 万元，占 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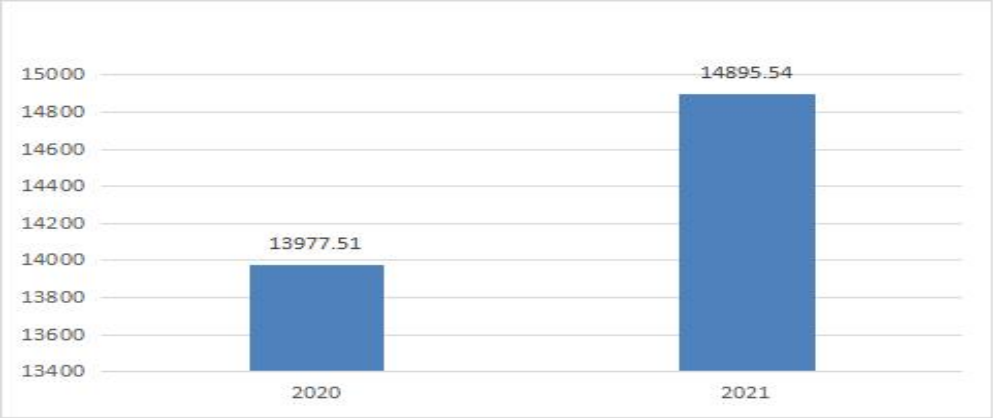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 14895.5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安排 5130.5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安排 2328.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41.4 万元，增长 3.1%。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新进人员、正常晋升工资、社保基数调整、职工死亡抚恤等人员经费增加 42.67 万元；二是公用经费因区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减少 17.67 万元；三是项目资金增加 416.4 万元（部分项目用存量资金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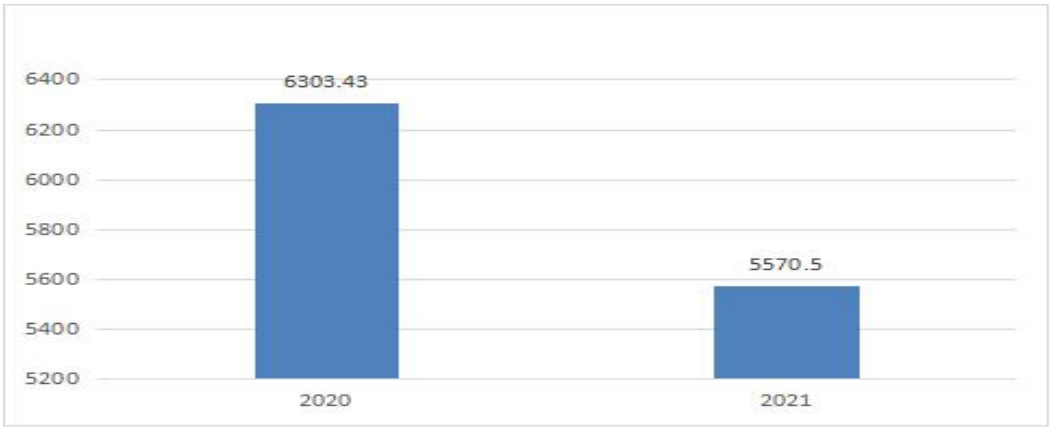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14895.5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安排 5130.5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安排 2328.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增加 918.03 万元，增长 6.6%。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新进人员、正常晋升工资、社保基数调整、职工死亡抚恤等人员经费增加 42.67 万元；二是公用经费因区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减少 17.67 万元；三是项目资金增加 893.03 万元（部分项目用存量资金安排）。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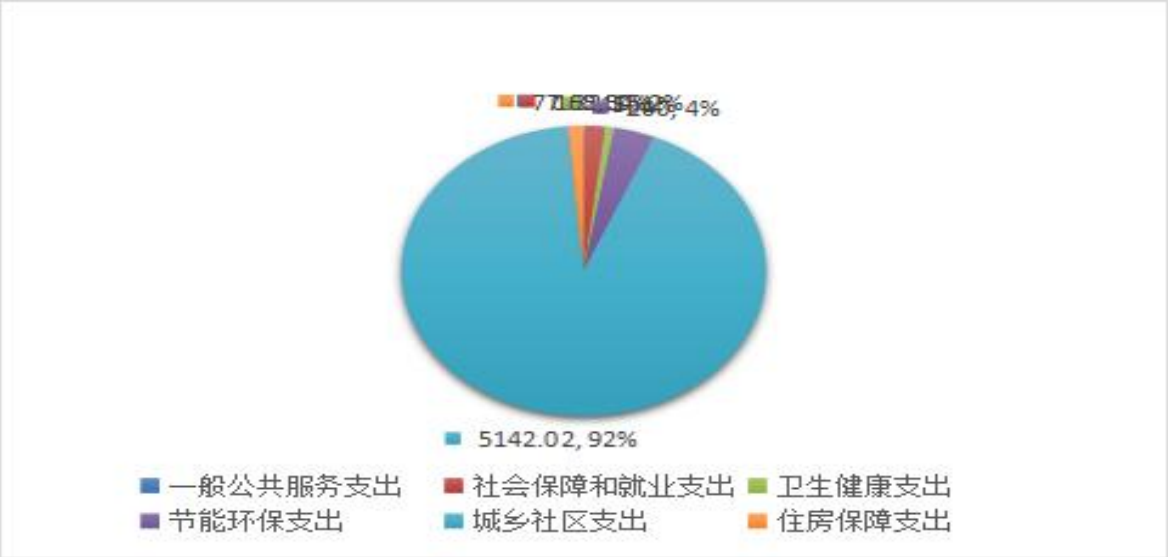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70.5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4.3%。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32.93 万元，下降 11.6%。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新进人员、正常晋升工资、社保基数调整、职工死亡抚恤等人员经费增加 42.67 万元；二是公用经费因区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减少 17.67 万元；三是项目资金减少 757.93 万元（部分项目用基金安排）。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70.50 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32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5.54万元，占1.9%；卫生健康支出45万元，占0.8%；节能环保支出200万元，占3.6%；城乡社区支出5142.02万元，占92.3%；住房保障支出77.62万元，占1.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570.5，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0.3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1.3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4.7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5.6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1.1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行伤残抚恤（项）：支出决算为2.7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2.1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7.6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5.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是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70.5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24.3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115.7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公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133.4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支出决算为8.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89.8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58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支出决算为2.9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74.6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16.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72.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75.55万元、津贴补贴163.78万元、奖金4.15万元、绩效工资177.7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5.6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1.1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9.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5.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51万元、住

房公积金 74.6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85 万元、抚恤金 9.06 万元、生活补助 19.75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43.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77 万元、手续费 0.06 万元、水费 0.35 万元、电费 1.43 万元、邮电费 1.53 万元、物业管理费 0.1 万元、差旅费 8 万元、租赁费 0.2 万元、会议费 0.1 万元、培训费 0.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2 万元、劳务费 2.08 万元、工会经费 6.85 万元、福利费 0.11 万元、其他交通费 10.5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2021 年新增公务用车 2 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7.98 万元，占 9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2 万元，占 0.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7.98 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37.9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8 月新增 2 辆特种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5.87 万元。全年按规定新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小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其他车型 2 辆、金额 35.87 万元，主要用于仁和区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改造、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文明施工、疫情防控、环保、消防审查验收、农民工工资保障。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小型载客汽车 0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1 万元。主要用于仁和区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改造、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文明施工、疫情防控、环保、消防审查验收、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1.41 万元，下降 81.5%。主要原因一是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和不超标准接待；二是因财政资金调度困难，部分接待费未支付。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考察学习用餐。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20 人次（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3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考察学习仁和区老旧小区改造 0.32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9325.04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35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5.23 万元，下降 28.4%。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二是因财政资金调度紧张，部分资金未使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6.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6.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电梯采购用于五十一天桥工程；二是公务特种用车采购用于仁和区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改造、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文明施工、疫情防控、环保、消防审查验收、农民工工资保

障等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6.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仁和区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改造、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文明施工、疫情防控、环保、消防审查验收、农民工工资保障等工作。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未开展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基本上都是中途追加，对 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5 个（个别项目下达时分成几个下达）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8 个区级资金项目（一是对分开下达项目进行合并，二是包括已下达资金但未使用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9.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城管执法、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工程建设管理、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资格注册、资质审查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1、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除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2.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3.城乡社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项):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24.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支出。

25.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按规定用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的支出。

26.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一

2021年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基本职能：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研究制定建设系统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村镇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指导、协调、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村镇建设管理；负责全区住房改革和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建筑行业管理等工作；承担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管理的责任，参与仁和区新区开发、旧城改造、人防工作、雨污水管网新建及区委区政府临时交办工作等。

人员构成：政编制10人，机关后勤1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3人，事业编制28人，实有35人（其中：行政8人，机关后勤1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2人，事业人员24人），退休人员19人。公招4人，调出3人，退休2人。

固定资产:2021年年末固定资产原值340.08万元,其中:通用设备36.43万元，占75.76%；专用设备1.53万元，占

3.18%；图书档案 0.18 万元，占 0.37%；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9.95 万元，占 20.69%。

二、部门资金基本情况

（一）年初部门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1 年年度基本支出预算安排资金 653.62 万元，支出 653.62 万元，执行率 100%。是用于保障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1 参公事业单位、2 个事业管理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和日常公用经费等。2、部门预算项目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1 年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安排资金 43.24 万元元，支出 15.73 万元（包括调整指标给仁和镇和大河中路街办 12.1 万元），执行率 36.4%。保障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1 参公事业单位、2 个事业管理单位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执行率未完成原因：一是按市住建局要求，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补贴优先使用上级补助资金，因上级补助资金充裕，因此未使用区本级资金；二是年初预算项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费项目因区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资金未支付。

（二）追加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2021 年年初基本支出预算 653.62 万元，追加 44.44 万元，追加后预算为 698.06 元，追加后实际支出 654.13 万

元，支付率 93.71%，为 2021 年工资调整、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死亡抚恤等人经费。

2、2021 年年初项目支出预算 43.24：追加 14124.18 万元，追加后预算为 14167.42 万元，追加后实际支出 13100.08 万元，支付率 92.47%。

追加项目资金为：

1、用友 A++财务软件账套运行维护服务费，预算安排 0.24 万元，支出决算 0.24 万元，执行率 100%。

2、2021 年市政公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319.62 万元，支出决算 133.47 万元，执行率 41.76%，原因一是个别项目未进行竣工结算或竣工结算价未审定；二是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对部分已维修维护的市政设施支付；三是部分职能工作交还行政综合执法局。

3、站前南街浣沙路总发路南段等工程（其中包括 66 个项目），预算安排 3000 万元，支出预算 2891.09 万元，执行率 96.37%，原因：因财政资金调度困难，部分项目已实施未付。

4、区住建局工作经费，预算安排 50 万元，支出决算 49.85 万元，执行率 99.7%，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办公支出。

5、债券咨询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108 万，支出决算 108 万元，执行率 100%。

6、四号地块二期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预算安排 1887.75 万元，支出决算 1227.75 万元，执行率 65.04%，未

完成支付原因是财政资金调度紧张，暂无法支付。

7 棚改本息及棚改项目代建管理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7584.29 万元，支出决算 7557.29 万元，执行率 99.64%，原因：年初预算的棚改贷款利息与市国投集团实际核算的利息资金有差异。

8、仁和区路歇桥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站前南街工程进度款，预算安排 500 万元，支出决算 500 万元，执行率 100%。

9、购买特种公务用车等相关费用，预算安排 256 万元，支出决算 254.08 万元，执行率 99.3%，原因：严格车辆管理，减少车辆运行维护费。

10、鑫岛花园市政道路建设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363.42 万元，支出决算 362.58 万元，执行率 99.77%，原因：付 0.85 万元审计费时项目资金未下达，在春节解决欠款项目中支付，财政下达资金资金时未扣除。

11、市辖区城镇老旧小区专项改造规划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37.6 万元，支付 0 元，支付率 0%，原因：资金下达时，规划编制单位未及时开发票，手续完善后，因财政资金调度紧张，费用未支付。

12、2021 年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入库奖补工作经费，预算安排 1 万元，支出 0 元，执行率 0%，原因：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入库工作，因财政资金调度困难未支付资金。

13、仁和区 2021 年市场化商品房安置政府指导价格评估

费用，预算安排 4.22 万元，支出 0 元，执行率 0%，原因：项目工作已完成，但因财政资金调度紧张未拨付。

14、房地产企业和建筑业企业统计人员工作经费，预算安排 12.03 万元，支付 0 元，执行率 0%，原因：因财政资金调度紧张，补贴暂未发放。

（三）专项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

无

（四）其他资金收支及结转结余使用情况

2020 年区级结转资金支出 440 万元，部分未使用结转资金已上交财政。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区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区级预算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加上年中追加预算共计 14865.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8.06 万元，项目支出 14167.41 万元。2021 年区级财政资金共支付完成 13754.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4.13 万元，项目经费 13100.08 万元。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①年初预算财政供养人数 36 人，实际完成 36 人（行政

人员 9，行政工勤 1 人，参公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24 人），完成了年初预算的 100%。

②区级项目年预算 16 个，实际完成 16 个，完成了 100%。

质量指标：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公用经费保障率 100%；项目经费保障率 92.47%。

时效指标：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①基本经费 654.13 万元，完成率 93.71%，未完成原因一是因为人员调动及退休有剩余人员经费；二是厉行节约公用经费剩余，剩余基本支出资金财政已追减。

②项目经费 13100.08 万元，完成了率 92.47%,未完成主要原因一是按市住建局要求，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补贴优先使用上级补助资金，因上级补助资金充裕，因此未使用区本级资金；；二是财政资金调度困难，部分项目已实施未支付；三是 1 个项目因部分工作职责转移到其他单位，项目部分资金未使用；四是 1 个项目棚改利息年初估算与实际支付利息有差异。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善了仁和区城区建设，提升仁和区城市形象，提高了人民生活水平、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完了善城市中心区域道路交通系统，构建了便捷交通路网，提高了仁和区土地利用开发力度、城市经济得到大力发展；提升建筑工程质量安，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减少质量投诉，

维护社会稳定。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85%以上，完成率100%。

2.区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区级专项资金共计完成13100.08万元,完成了预算数的92.47%。

数量指标：完成项目数16个，完成了预算数的100%。

质量指标：项目经费保障率92.47%。

时效指标：2021年1月-2021年12月，完成率100%。

成本指标：项目经费13100.08万元，完成了预算数的9.47%，未完成主要原因一是1个项目因上级分配资金充足，先用上级资金，区级资金因此未使用；二是财政资金调度困难,6个项目已实施未支付;三是1个项目因部分工作职责转移到其他单位，项目部分资金未使用；四是1个项目棚改利息年初估算与实际支付利息有差异。未使用部分资金在财政。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解决了目前攀枝花城镇市政设施薄弱、市政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改善了城区居民生活环境，能够为当地居民创造更舒适、健康的生活环境，有利于提高投资环境和提供必要的投资条件，促进经济的发展，以此带动周边的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饮食服务业、商业零售业、旅游业等行业的发展，工商税务收入也将随之增加，可极大地促进区域

社会经济的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85%以上，完成率100%。

（二）上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度上级专项资金完成支付54.29万元。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2021年度上级专项共8个，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项目经费保障率100%。

时效指标：2021年1月-2021年12月，完成率100%。

成本指标:2021年上级专项资金安排3572.31万元,2021年完成支付项目经费54.29万元，完成率1.52%，支付率低的原因项目资金按项目进度支付。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争取的上级资金减轻了区级财政资金压力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完成率100%。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自评结论

2021年仁和区住建局预算支出的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及支出绩效四个方面完成较好。预算编制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执行预算基本按计划进行；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强化资金统筹，

优化资金结构，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单位年度区级资金总额执行率为92.8%，主要原因是:未完成主要原因一是1个项目因上级分配资金充足，先用上级资金，区级资金因此未使用；二是财政资金调度困难，8个项目已实施未支付；三是1个项目因部分工作职责转移到其他单位，项目部分资金未使用；四是1个项目棚改利息年初估算与实际支付利息有差异。未使用部分资金在财政。

改进措施：本单位应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理念，将绩效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监督全过程。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及分析，细化本部门财政资金预算执行，做好绩效评价，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工作计划，完成项目组织管理任务，确保各类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更好地使用财政资金，让财政资金达到效益最大化。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公示情况

本单位于2022年5月16日在仁和区公共信息网对区级项目和整体预算绩效评价进行了公开。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16日

附件二

2021年攀枝花市仁和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基本职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建设部、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有关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对我区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强制性监督管理。

人员构成：本单位是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事业单位，编制10人，2021年年末在职人员9人，退休2人。

固定资产：2021年年末固定资产原值410423.4元，所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二、部门资金基本情况

（一）年初部门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167.29万元,是用于保障攀枝花市仁和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和日常公用经费等。其中

人员经费159.04万元，公用经费8.25万元。支出决算162.3万元，其中员经费157.03万元，公用经费8.1万元。

2、部门预算项目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10万元,是用于保障攀枝花市仁和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为完成特定的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支出决算8.1万元。

（二）追加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1年基本支出预算167.29万元，2021年无追加资金。

2021年项目支出预算10万元，增加区级项目1个，追加0.08万元，追加后预算为10.08万元。

（三）专项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

区级项目支出8.18万元：用友A++财务软件运行维护服务费支出0.08万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经费8.1万元。

（四）其他资金收支及结转结余使用情况

本单位2021年无其他资金收支。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2021年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逐项分析。

（一）区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区级预算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加上年中追加预算共计177.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7.29万元，项目支出

10.08 万元。2021 年区级财政资金共支付完成 170.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3 万元，项目经费 8.18 万元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①年初预算财政供养人数 11 人，实际完成 11 人（在职 9 人，退休 2 人）。

②区级项目年预算 2 个，实际完成 2 个，完成 100%。

质量指标：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公用经费保障率 100%；项目经费保障率 81.15%。未完成是财政资金调度困难，项目实施后未支付。剩余项目支出资金财政已追减。

时效指标：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基本经费 162.3 万元，完成了预算数的 97.01%，一是财政资金调度困难，部分公用经费未支付，二是因社保基数调整，三是劢行节约剩余。剩余基本支出资金财政已追减。。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社会效益：通过基本经费的支出和项目的实施，确保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完成率 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85%以上，完成率 100%。

2.区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区级专项资金共计完成 8.18 万元，完成了预算数

的 81.15%。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完成项目数 2 个，完成了预算数的 100%。

质量指标：项目经费保障率 81.15%。未完成原因是财政资金调度困难，项目实施后未支付。剩余项目支出资金财政已追减。

时效指标：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项目经费 8.18 万元，完成了预算数的 81.15%，未完成原因是财政资金调度困难，项目实施后未支付。剩余项目支出资金财政已追减。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通过工作的开展，提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减少质量投诉，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人们的居住环境得到优化。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85%以上，完成率 100%。

（二）上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无上级专项（项目）。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自评结论

2021 年仁和区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预算支出的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及支出绩效四个方面完成较好。预算编制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

算；执行预算按计划进行；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金结构，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单位年度资金总额执行率为96.11%，预算和执行存在一定的偏差。针对存 在的问题，一是预算编制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加强预算编制质量； 二是加强项目绩效的目标审核，力求科学合理，提高资金成本的使用率；三是期望区财能保障下达后资金使用。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公示情况

本单位于2022年5月16日在仁和区公共信息网对区级项目和整体预算绩效评价进行了公开。

攀枝花市仁和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2年5月16日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用友A++财务软件账套运行维护报务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确保财务会计出纳账务处理工作顺利运行，确保本单位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为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提供财务数据。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保障财务软件的正常运行，保障本单位及时进行账务处理，能及时提供财务数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仁和区住建局在区级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按财务管理制管理使用相关费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分配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用友A++财务软件账套运行维护报务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保障财务软件的正常运行，保障本单位及时进行账务处

理，能及时提供财务数据。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由区财政局纳入年初预算安排，2021年安排资金0.24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区财政下达预算资金0.24万元。

2．资金到位。

区财政下达资金0.24万元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均在预算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预期目标完成各项任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要求

（三）项目监管情况。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3个账套维护。

2、质量指标：通过软件维护，使财务软件都以正常使用

3、时效指标：2021年度

4、成本指标：完成用友A++财务软件账套运行维护报务费0.24万元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通过软件公司对财务软件维护，确保软件的正常使用财。提高记账准确性和促进财务规范化。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软件公司对财务软件维护，确保软件的正常使用财。提高记账准确性和促进财务规范化。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用友 A++财务软件账套运行维护报务费）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仁和区住建局 401</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仁和区住建局40100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0.24</td><td colspan="2">执行数：</td><td colspan="2">0.24</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0.24</td><td colspan="2">其中：
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0.24</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软件公司对财务软件运行维护，保证财务软件的正常使用。</td><td colspan="4">已完成目标。软件公司对软件进行了维护，保障了软件的正常使用。</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账套维护套数</td><td colspan="2">3</td><td>3</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软件使用</td><td colspan="2">通过软件维护，使财务软件都以正常使用</td><td>满足</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维护时间</td><td colspan="2">2021 年全年</td><td>完成</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支付软件维护服务费</td><td colspan="2">800 元/套，3 套共计 2400 元</td><td>0.24 万元</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无</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规范单位账务核算，保障单位及时处理账务</td><td colspan="2">通过软件公司对财务软件维护，确保软件的正常使用财。提高记账准确性和促进财务规范化。</td><td>完成</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无</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无</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软件使用单位</td><td colspan="2">满意度≥90%</td><td>满意度≥90%</td></tr>
</table>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入库奖补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入库。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攀仁财 资预（2020）5号-15文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固定资产投资入库相关工作资料制作。

2.每月整理准备固定资产投资入库相关材料报送区统计局入库，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根据全区统一安排，申报内容符合客观实际，申报项目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区财政根据区发改局对本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入库工作完成情况考核下达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项目总资金1万元。

2．资金到位。到位资金1万元，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共计使用资金 0 万元，使用率 0%，未使用资金是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入库工作，因财政资金调度困难未支付资金。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仁和区住建局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每月开始准备相关入库资料时，就入库工作具体开展情况和所需经费向领导进行请示后开始实施，实施完成后按照财务报账制定进行严格报账。

（二）项目管理情况。资金量小，不存在招投标等情况。

（三）项目监管情况。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固定资产入库的年度任务和月度任务准备入库所需的资料、物料。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固定资产入库工作的可行性，为仁和区商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提供了支持。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项目要求，区住建局按时、按质、开展固定资产入库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2021 年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入库奖补工作经费）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仁和区住建局 401</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仁和区住建局 40100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1</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0</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投资任务数 24 亿元，入库任务数 22 亿元。</td><td colspan="3">完成投资 18.32 亿元，项目入库 23.4 亿元，新增投资项目 3 个。</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固定资产投资、入库任务数</td><td>投资任务数 24 亿元，入库任务数 22 亿元</td><td colspan="2">完成投资 18.32 亿元，项目入库 23.4 亿元</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确保项目顺利入库</td><td>入库任务数 22 亿元</td><td colspan="2">项目入库 23.4 亿元</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按工作计划推进</td><td>2021 年 1-12 月</td><td colspan="2">2021 年 1-12 月</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固定资产入库项目资料费</td><td>1 万元</td><td colspan="2">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入库工作，因财政资金调度困难未支付资金。</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无</td><td>无</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顺利推进</td><td>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提供资金支持，确保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顺利推进</td><td colspan="2">完成</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无</td><td>无</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无</td><td>无</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主管部门满意度</td><td>满意度≥90%</td><td colspan="2">满意度≥90%</td></tr>
</table>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区住建局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负责攀枝花市仁和区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改造等高质量发展推进，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文明施工、疫情防控、环保、消防审查验收、农民工工资保障、住宅小区的审批、备案、管理等工作，推动5个逾期楼盘的产权办理和2个“问题楼盘”项目复工复产。工作任务重，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日常公用经费已无法保障各项目工作顺利开展。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建设管理工作推进保障需要。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项区级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按预算指标使用相关费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预算安排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仁和区住建局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保障仁和区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改造、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文明施工、疫情防控、环保、消防审查验收、农民工工资保障、住宅小区的审批、备案、管理顺利推进，2个烂尾复工建设并分批次实现交房，5个逾期办证楼盘的产权办理。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文件《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安排工作经费的请示》（攀仁住建〔2021〕69号）、《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安排工作经费的请示》（攀仁住建〔2021〕207号）向区政府请示划拨经费合计50万元，区政府同意并纳入财政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区财政划拨资金50万元。

2．资金到位。区财政划拨资金50万元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49.85万元，厉行节约，减少办公支出。剩余资金财政年底收回。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仁和区住建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及时处理账务，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照预期目标完成各项任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符合资金使用要求。

（三）项目监管情况。

仁和区住建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两个烂尾楼盘复工建设并分批次实现交房，5个逾期办证楼盘已办证2337套，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文明施工、疫情防控、老旧小区改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作已顺利开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得到提升，人民生命财产得保保障，居民居住条件得到改善，化解“问题楼盘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区住建局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仁和区住建局401		实施单位	仁和区住建局40100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	执行数：	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2021年对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改造等高质量发展推进，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文明施工、疫情防控、环保、消防审查验收、农民工工资保障、住宅小区的审批、备案、管理等工作开展。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两个烂尾楼盘复工建设并分批次实现交房，5个逾期办证楼盘已办证2337套，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文明施工、疫情防控、老旧小区改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作已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面积	480余万平方米	完成
			住宅小区审批、备案、管理	61个	完成
			“问题楼盘”化解工作	5个	完成
			产权办理工作	2个	完成
			楼盘收尾工程建设	2个	完成
		质量指标	保障项目工作顺利推进	通过项目实施，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文明施工、疫情防控、老旧小区改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作顺利开展，完成住宅小区的审批、备案、管理等工作。	满足
		时效指标	按工作进度	2021年全年	2021年全年
		成本指标	按工作进度	50万元	49.8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得到提升，人民生命财产得保保障，居民居住条件得到改善，化解“问题楼盘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
		生态效益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90%	满意度≥90%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购买特种公务用车等相关费用）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区住建局为能够及时有力处置城市建设过程中的各项应急突发情况，公队车辆有限，经常无车可派，经批准购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因工作任务的艰巨性和特殊性，向劳务公司购买服务的方式配备15名工作人员，区住建局支付劳务公司15名劳务派遣服务费;各项工作的推进产生相应费用，日常经费已无力支撑正常工作的开展。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建设管理工作推进保障需要。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项区级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按预算指标使用相关费用，按预算指标使用相关费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购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40万元，拨付劳务派遣人员经费196万元，各项推进工作经费2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仁和区住建局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拨付劳务派遣人员经费，购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保障仁和区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改造、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文明施工、疫情防控、环保、消防审查验收、农民工工资保障、住宅小区的审批、备案、管理顺利推进。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文件《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安排工作经费的请示》（攀仁住建〔2021〕13 号）、《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安排特种专业公务用车购买费用的请示》（攀仁住建〔2021〕51 号）向区政府分别请示解决专项经费合计 60 万元，《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核拨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的函》（攀仁住建函〔2021〕51）号区财政局同意解决专项经费 196 万元，并由财政纳入预算安排。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区财政划拨预算资金256万元。

2．资金到位。区财政划拨资金256万元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按预算指标使用该专项资金254.1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仁和区住建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及时处理账务，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照预期目标完成各项任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符合资金使用要求。

（三）项目监管情况。

区住建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购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并拨付15名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工作经费保障仁和区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改造、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文明施工、疫情防控、环保、

消防审查验收、农民工工资保障、住宅小区的审批、备案、管理顺利推进。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工作开展得到了保障，工作效率得到了提高，解决了单位人员紧缺问题，化解“问题楼盘”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购买特种公务用车等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仁和区住建局401		实施单位	仁和区住建局40100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56	执行数：	254.1
	其中：财政拨款	256	其中：财政拨款	254.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购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拨付劳务派遣人员工作经费，仁和区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改造、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文明施工、疫情防控、环保、消防审查验收、农民工工资保障、住宅小区的审批、备案、管理。	购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并拨付15名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工作经费保障仁和区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改造、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文明施工、疫情防控、环保、消防审查验收、农民工工资保障、住宅小区的审批、备案、管理顺利推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数量	2辆	2辆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人数	15人	15人
			“问题楼盘”复工复产	5个楼盘复工复产	完成5个楼盘复工复产
		质量指标	购置车辆质量	合格	
			劳务派遣人员划拨率	100%	100%
			楼盘复工质量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购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及运行维护费	40万元	38.08万元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196万元	196万元
			工作经费	20万元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仁和区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改造、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文明施工、疫情防控、环保、消防审查验收、农民工工资保障、住宅小区的审批、备案、管理顺利推进。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90%	满意度≥90%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市政公用管理专项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对仁和区市政基础设施进行管理、改造管理。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项目为市政公用管理、零星维修与改造，不涉及立项工作。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的资金直接拨付乙方，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全区市政基础设施、污水管网、排水系统、污水溢流点位的整治、维修和改造。保障我区市政基础设施能够正常运行，管网损坏或堵塞溢流得到疏通解决。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2021年全年确保市政路灯、夜景亮化、碧水阳光高层等

区域全面亮灯，完成市政基础设施的损坏维修，完成乐通桥下污水主管网断裂维修，完成滨河公园排水系统清污，完成大河流域11个污水溢流点位整治。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该项目所有列支经费均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维修及整治，均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督促签约单位完成施工或管护工作，并根据合同完成了的资金拨付。所有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仁和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仁和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文件要求，市政管理职能职责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转由我局，因此319.62万元预算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整至我局，目前已使用133.4671万元，余额186.1529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到位资金（万元）	支付资金			支付率%及未完成原因
	序号	支付资金明细	支付金额（万元）	
319.62	1	市政路灯、夜景亮化	61.65	支付率 41.76%，未完成原因一是个别项目未进行竣工结算或竣工结算价未审定；二是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对部分已维修维护的市政设施待财政安排后再进行支付；三是部分职
	2	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	41.65	
	3	排水系统清污	1	
	4	污水溢流点位整治	25	

	5	新增管理人员购办公设备	4.17	能工作交还行政综合执法局。未使用资金年底财政收回。
		支出小计	133.47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确定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移交内容及范围，同时排查新的市政问题点位，确定施工单位。

2.,督促乙方已签订合同的管护公司或维护单位持续推进施工、维护管理等工作;

3.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局派专人负责管理项目排查，及时对市政基础设施维护整治，按照相管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按照合同要求拨付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完成合同签订后，我局即派专人

负责该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收集施工过程资料，督促施工、维护单位按期按量进行施工及市政排查工作，形成报告。同时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已确保市政路灯、夜景亮化、碧水阳光高层等区域全面亮灯，未出现断电等情况。已完成城区零星市政维修维护、市政基础设施的损坏维修工程，乐通桥下污水主管网断裂维修工程、滨河公园排水系统清污工程、大河流域11个污水溢流点位整治工程施工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解决目前攀枝花城镇市政设施薄弱、市政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改善了城区居民生活环境，能够为当地居民创造更舒适、健康的生活环境，有利于提高投资环境和提供必要的投资条件，促进经济的发展，以此带动周边的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饮食服务业、商业零售业、旅游业等行业的发展，工商税务收入也将随之增加，可极大地促进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的实施解决目前攀枝花城镇市政设施薄弱、市政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改善了城区居民生活环境，减少对

环境的破坏，满足了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为我区带来较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是可行的且必要的。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2021年市政公用管理专项资金）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仁和区住建局401</td><td>实施单位</td><td>仁和区住建局40100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319.62</td><td>执行数：</td><td>133.47</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319.62</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33.47</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中央及省、市、区环保工作相关要求，全面落实关于环保工作的决策部署，通过开展市政排水管网、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与运行，提高主城区的城市防洪、排污功能，完成市政设施的维修改造，解决城市居民生活污水排放问题，为市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td><td colspan="3">已完成仁和区滨河公园范围内雨、污水井防坠网安装工程、仁和区城区范围内雨、污水井防坠网安装工程、乐通桥下河道污水主管道修复、仁和镇辖区人行道修复等16个市政维修及改造工程，为市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仁和城区雨污管网及市政基础设施的维修改造、整治</td><td>16个项目</td><td>完成</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工程质量</td><td>维护与改造后，使污水管网、路灯、人行道等能正常使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td><td>符合、满足</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维护、改造时间</td><td>2021年6月-12月</td><td>2021年6月-12月</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市政公用管理专项资金</td><td>319.62万元</td><td>133.47万元</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无</td><td>无</td><td>无</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促进经济发展，提升城市照明及景观亮化效果，彰显城市形象</td><td>市政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整治，促进经济发展，提升城市照明及景观亮化效果，彰显城市形象</td><td>完成</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无</td><td>无</td><td>无</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改善城市环境，促进城市现代化进程</td><td>解决目前攀枝花城镇市政设施薄弱、市政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能够为当地居民创造更舒适、健康的生活环境</td><td>完成</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满意度≥90%</td><td>满意度≥90%</td></tr>
</table>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站前南街浣沙路总发路南段等工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指导和督促项目建设。协调、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参与该建设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竣工验收、移交工作。负责该项目有关数据资料统计、呈报和归档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项目涉及子项66个，2个抢险项目为应急工程，其他项目均通过区发改局审批通过，具有立项批复文件，随后开展了招标、设计以及施工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约定，我局2021年需拨付咨询费及工程款3000万元，区财政局2021年向我局分配资金3000万元。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项目均根据合同约定，严格按照施工进度拨付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按各项目实施进度拨付给。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共计为66个项目组成，主要为乌东德水电站库尾-两江交汇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东风小学人行天桥建设工程、川沙路口绿化景观项目、东风小学周边城镇改造项目、站前南街建设项目、五交化大河东岸片区污水及排水和管网建设工程、仁和公园后山、49立交桥附近城市景观规划、宝灵小区综合整治、鑫岛花园道路、大河流域（火车南段）水环境及沿线经综合整治等项目的施工、监理、规划设计、前期咨询、审查、回购等。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021年完成乌东德水电站库尾-两江交汇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东风小学人行天桥建设工程、川沙路口绿化景观项目、东风小学周边城镇改造项目、站前南街建设项目施工工作，完成仁和公园后山、49立交桥附近城市景观、海控湾总部基地概念规划设计工作，完成攀枝花市中心城区城市用地拓展研究、仁和区PPP项目运营中期评估和绩效评等项目咨询费拨付工作，完成鑫岛花园道路等项目回购工作。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该项目所有列支经费均为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前期咨询费、回购款等，均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或前期工作，并根据合同完成了的资金拨付。所有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

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区财政局2021年共向我局分配站前南街浣沙路总发路南段等工程费用共计3000万元，2021年我局按照合同约定共向各单位支付2891.08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单位：元

资金计划	资金到位	资金支付											支付率%	未完成原因
		工程费	监理费	勘察设计	项目审查	清单编制	可研编制	评估	抢险	地形图	审计	小计		
3000	3000	1928.18	145.98	394.93	25.96	53.09	63.3	88	149.86	38.98	2.8	2891.08	96.37	一是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进度缓慢，按合同要求以施工进度付不能支付；二是财政资金调度困难。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评审可研方案取得立项批复;

2.送呈常务会审议并印发会议纪要;

3.确定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4.督促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推进施工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因时间紧，任务重，根据立项批复招标核定方式，我局采取公开招标、比选等的方式确定了设计、施工单位，并派专人负责管理项目，按照相管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完成招标工作后，我局即派专人负责该项目管理工作，收集过程资料，督促施工、设计单位，按目标任务持续推进工作，并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已完成乌东德水电站库尾-两江交汇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东风小学人行天桥建设工程、川沙路口绿化景观项目、东风小学周边城镇改造项目、站前南街建设项目施工工作，已完成仁和公园后山、49立交桥附近城市景观、海控湾总部基地概念规划设计工作，完成攀枝花市中心城区城市用

地拓展研究、仁和区PPP项目运营中期评估和绩效评等项目咨询费拨付工作，已完成宝灵小区综合整治、鑫岛花园道路等项目审计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解决目前攀枝花城镇市政设施薄弱、市政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改善了城区居民生活环境，能够为当地居民创造更舒适、健康的生活环境，有利于提高投资环境和提供必要的投资条件，促进经济的发展，以此带动周边的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饮食服务业、商业零售业、旅游业等行业的发展，工商税务收入也将随之增加，可极大地促进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的实施完善了仁和区城区建设，提升仁和区城市形象，提高了人民生活水平、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完了善城市中心区域道路交通系统，构建了便捷交通路网，提高了仁和区土地利用开发力度、城市经济得到大力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相关建议。

目前部分工程尾款尚未结清，请财政局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确保项目顺利收尾。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站前南街浣沙路总发路南段等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仁和区住建局 401		实施单位	仁和区住建局 40100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000	执行数：	5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总发路南段、站前南街、浣沙路等项目的前期咨询费、施工费等经费拨付工作	完成了总发路南段、站前南街、浣沙路等项目的前期咨询费、施工费拨付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建设项目工程款、设计费、咨询费等	66 个	完成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符合项目验收要求	满足，完成
		时效指标	合同约定	全部按照合同约定拨付	完成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	3000 万元	2891.0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促进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	有利于提高投资环境和提供必要的投资条件，促进经济的发展，以此带动周边的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饮食服务业、商业零售业、旅游业等行业的发展，工商税务收入也将随之增加，可极大地促进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城市生态环境系统平衡、缓解基础设施薄弱对仁和区经济社会带来的制约和影响	缓解了市政基础设施薄弱对仁和区经济社会带来的制约和影响，改善了城区居民生活环境，改善城市投资环境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环境建设	在满足人民生产生活需要的基础上，始终体现自然生态环境保护这一主题。项目的建成将有效防止水土流失，解决雨污混流现状，促进生态环境建设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城市环境，促进城市现代化进程	解决目前攀枝花城镇市政设施薄弱的问题，能够为当地居民创造更舒适、健康的生活环境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主	满意度≥90%	满意度≥90%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四号地块二期市政基础设施PPP项目可用性服务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指导和督促项目建设。协调、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参与该建设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竣工验收、移交工作。负责该项目有关数据资料统计、呈报和归档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经仁和区发改局审核通过，于2017年8月3日取得《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川沙路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攀仁发改〔2017〕262 号），于2017年7月25日取得《关于仁和区四号地块二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攀仁发改〔2017〕270号）。同时，2017年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十二届第14次常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仁和区四号地块二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按照会议要求，我局立即开展了该项目相关工作，于2018年开工建设，根据PPP协议约定，该项目进入运营维护期后，我局需按照第三方绩效评价凭证每年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与运营维护费。2021年8月30支付

347.75万元，11月30日支付880万元，共计1227.75万元。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项目均根据PPP协议合同约定，严格按照第三方绩效评价凭证拨付可用性服务费与运营维护费。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的资金直接拨付乙方，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市政道路工程所涉及的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排水工程、污水排水工程、一般交通设施、绿化、照明、征地拆迁等部分。具体如下:

城市次干道:沙贝路(1299.13 米)、华沙路(889.52 米)，共计2188.65米，路基宽度19米;城市支路:沙田路及秋沙路(共计600.78米)、梨沙路(420.22 米)、南沙路(242.86米)、川沙路(786.77 米)，共计2050.63米，路基宽度16米;城市支路:干荷路(617.57米)。本项目占用地157亩。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021 年度督促项目公司对四号地块二期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进行运营、维护，并按照 PPP 协议支付项目公司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维护费。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为确保仁和区四号地块二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运营维护工作顺利开展，按照项目PPP协议约定，我局每年应向项目公司支付运营维护费及可用性服务费，目前已根据PPP协议完成了的部分资金拨付。所有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区财政局共向我局支付四号地块二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维护费1887.75万元。我局共向项目公司支付1227.75万元，余下660万元因财政资金紧张，暂无法支付。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资金计划（万元）	资金到位（万元）	资金使用（万元）	资金支付率(%)	资金支付率
1887.75	1887.75	1227.75	65.04	资金65.04%，未完成支付原因是财政资金调度紧张，暂无法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

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评审可研方案取得立项批复;

2.送呈常务会审议并印发会议纪要;

3.确定项目公司，签订PPP协议;

4.督促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推进施工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因时间紧，任务重，根据立项批复招标核定方式，我局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PPP项目公司，并与项目公司签订了PPP协议，派专人负责管理项目，按照相管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完成招标工作后，我局即派专人负责该项目管理工作，收集过程资料，督促施工、设计单位，按目标任务持续推进工作，并按PPP协议拨付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维护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四号地块二期市政基础设施PPP项目已于2020年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2021年进入运营维护期。

（二）项目效益情况。

解决目前攀枝花城镇市政设施薄弱、市政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改善了城区居民生活环境，能够为当地居民创造更舒适、健康的生活环境，有利于提高投资环境和提供必要的投资条件，促进经济的发展，以此带动周边的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饮食服务业、商业零售业、旅游业等行业的发展，工商税务收入也将随之增加，可极大地促进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的实施完善了仁和区城区建设，提升仁和区城市形象，提高了人民生活水平、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完了善城市中心区域道路交通系统，构建了便捷交通路网，提高了仁和区土地利用开发力度、城市经济得到大力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我局每年需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维护费5400万元，资金缺口巨大。

（三）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确保四号地块二期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运营维护工作顺利开展。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四号地块二期市政基础设施PPP项目可用性服务费）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仁和区住建局401</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仁和区住建局40100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1887.75</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1227.75</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887.75</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1227.75</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2021年度对四号地块二期市政基础设施PPP项目进行运营、维护，并按照PPP协议支付项目公司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维护费。</td><td colspan="3">项目公司2021年度完成了四号地块二期市政基础设施PPP项目进行运营、维护，我局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了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维护费</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完成项目年度运营维护</td><td>1个</td><td colspan="2">完成</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工程质量</td><td>完成项目年度运营维护，确保项目正常运行。</td><td colspan="2">满足，完成</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运营维护时间</td><td>2021年全年</td><td colspan="2">完成</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维护费</td><td>1887.75万元</td><td colspan="2">1227.75万元</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 指标</td><td>完善城市基础配套设施，提高城市现代化和文明程度</td><td>改善区域道路交通环境质量，提高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为居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存空间；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花城新区基础配套设施，有利于推进攀枝花市经济发展，促进招商引资。</td><td colspan="2">完成</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推动社会进步</td><td>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及旅游业的发展，改善项目影响区域的社会和自然环境，从而为进一步的招商引资创造良好的条件，吸引更多外资的投入，拉动经济的发展。</td><td colspan="2">完成</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把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作为主要目标</td><td>通过提升行车速度，完善排水管网的方式大大改善其周边环境，提高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完成</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改善城市环境，促进城市现代化进程</td><td>以交通基础设施为纽带，发挥地区资源的优势和潜力，促进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td><td colspan="2">完成</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主</td><td>满意度≥90%</td><td colspan="2">满意度≥90%</td></tr>
</table>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仁和区路歇桥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站前南街工程进度款)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指导和督促项目建设。协调、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参与该建设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竣工验收、移交工作。负责该项目有关数据资料统计、呈报和归档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经仁和区发改局审核通过，于2019年1月24日取得《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路歇桥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站前南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攀仁发改〔2019〕24号）。该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底通车，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我局2021年5月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500万元，于5月全部支付代建单位仁和城市发展建设集团。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合同约定，严格按照施工进度拨付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的资金直接拨付代建单位，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修建路歇桥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站前南街城市次干路。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修建长 742.011 米,宽 24 米双向 4 车道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30KM/H。本项目工程建设范围为道路工程，含沿线市政管网（雨水、污水、给 水、电力、通信、燃气）、道路照明、绿化及附属工程等。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该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我局采用公开招标的的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所有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区财政局向我局分配站前南街项目工程款500万元，我局已全部支付代建公司仁和城市发展建设集团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2021年资金计划(万元)	到位资金（万元）	资金支付（万元	资金支付率(%)
500	500	500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评审可研方案取得立项批复;

2.送呈常务会审议并印发会议纪要;

3.确定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4.签订代建合同

4.督促代建公司、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推进施工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因时间紧，任务重，根据立项批复招标核定方式，我局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并派专人负责管理项目施工，按照相管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完成施工招标后，我局即派专人负责该项目施工管理工作，同时确定了项目监理单位。收集施工过程资料，督促监理监管施工单位，监督施工单位按图施工，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已于2021年11月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车。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提高了项目所在地区的声誉，增强攀枝花地区的整体竞争力，使外界对攀枝花的资源优势和发展潜力有了充分的认识；改善了投资环境，促进本地区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同时创造出良好的投资环境以吸引更多的外来投资；缓解了攀枝花城区干道的交通压力，加强该区域的交通联系，同时由于整体道路服务水平的提高，将会减少噪音、尘土等对环境的污染。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的实施完善了仁和区城区建设，提升仁和区城市形象，提高了人民生活水平、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完了善城市中心区域道路交通系统，构建了便捷交通路网，提高了仁和区土地利用开发力度、城市经济得到大力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仁和区路歇桥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站前南街工程进度款）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仁和区住建局 401</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仁和区住建局 40100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500</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500</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500</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5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完成站前南街项目建设工作</td><td colspan="3">站前南街建设项目施工已完成，并完成工程进度款 500 万元拨付工作。</td></tr>
<tr><td rowspan="9">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
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工程数量</td><td>1 个</td><td colspan="2">完成</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符合竣工验收条件</td><td>完成项目竣工验收</td><td colspan="2">已完成项目竣工验收</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合同工期</td><td>2021 年完成项目建设</td><td colspan="2">完成</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工程建设</td><td>500 万元</td><td colspan="2">500 万元</td></tr>
<tr><td rowspan="3">效益
指标</td><td>经济效益 指标</td><td>完善城市基础配套设施，提高城市现代化和文明程度</td><td>改善投资环境，促进本地区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同时创造出良好的投资环境以吸引更多的外来投资</td><td colspan="2">完成</td></tr>
<tr><td>社会效益
指标</td><td>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推动社会进步</td><td>本项目在实施中和实施后，都要消耗大量的地方材料，可增强当地的国民收入，并且由于项目的实施需要大量的劳动力资源，带动当地的就业水平以及第三产业的发展</td><td colspan="2">完成</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保护自然生态环境</td><td>缓解了攀枝花城区干道的交通压力，加强该区域的交通联系，同时由于整体道路服务水平的提高，将会减少噪音、尘土等对环境的污染</td><td colspan="2">完成</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改善城市环境，促进城市现代化进程</td><td>项目实施后提高了项目所在地区的声誉，增强攀枝花地区的整体竞争力，使外界对攀枝花的资源优势和发展潜力有了充分的认识</td><td colspan="2">完成</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主</td><td>满意度≥90%</td><td colspan="2">满意度≥90%</td></tr>
</table>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鑫岛花园市政道路建设专项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指导和督促项目建设。协调、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参与该建设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竣工验收、移交工作。负责该项目有关数据资料统计、呈报和归档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十一届人民政府第三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明确攀枝花市建筑机械化施工公司宗地内市政道路(鑫岛花园道路工程）采用企业代建，竣工验收后政府回购（企业出资30%，政府出资70%）的方式进行建设。2012年1月，根据区政府工作安排，我局与攀枝花市建筑机械化施工公司签订了回购合同，由我局委托攀枝花市建筑机械化施工公司进行代建，代建单位负责完成项目招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移交等全过程的工作。攀枝花市建筑机械化施工公司于2012年10月启动了项目建设，2016年8月完成竣工验收投入使用，2019年5月办理实物移交手续。该项目2020年4月13日出具正式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因此，我局向区财政局申请了回购款363.42万元。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回购合同约定，政府出资70%对鑫岛花园市政道路进行回购。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的资金直接拨付施工单位，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鑫岛花园道路工程位于攀枝花市五十一，有两条道路(A线、B线)组成，道路全长372.82米(A线280米，B线92.82米）。其中：A线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路基宽度为17米，其中车行道宽7米，人行道2*5米；B线采用城市支路标准，路基宽度为14米，其中车行宽7米，人行道2*3.5米;设计行车速度为30KM/h,路面类型:沥青砼路面。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该项目于2012年开工建设，2016年完成验收，2020年完成竣工结算、决算。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根据十一届人民政府第三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该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我局与攀枝花市

建筑机械化施工公司签订了回购合同，由我局委托攀枝花市建筑机械化施工公司进行代建，代建单位负责完成项目招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移交等全过程的工作。2020年4月审计工作已完成，根据审计金额，政府需出资70%，即363.42万元。对鑫岛花园市政道路进行回购。所有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我局向区财政局申请鑫岛花园市政道路建设专项资金363.419万元。区财政局已批复，目前已支付362.57万元，剩余8400元已回收。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资金计划（万元）	到位资金（万元）	支出（万元）	支付率（%）	未完成原因
363.42	363.42	362.57	99.77	付0.85万元审计费时项目资金未下达，在春节解决欠款项目中支付，财政下达资金资金时未扣除。剩余资金年底财政已收回。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

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送呈常务会审议并印发会议纪要;

2.签订代建合同;

3.督促代建公司、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推进施工工作;

4.拨付回购款;

（二）项目管理情况。根据十一届人民政府第三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该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我局与攀枝花市建筑机械化施工公司签订了回购合同，由我局委托攀枝花市建筑机械化施工公司进行代建，并派专人负责管理项目施工，按照相管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完成合同签订后，我局即派专人负责该项目管理工作，督促施工单位按图施工，按审计报告拨付回购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12年10月启动了项目建设，2016年8月完成竣工验收投

入使用，2019年5月办理实物移交手续。2020年4月13日出具正式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提高了项目所在地区的声誉，增强攀枝花地区的整体竞争力，使外界对攀枝花的资源优势和发展潜力有了充分的认识；改善了投资环境，促进本地区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同时创造出良好的投资环境以吸引更多的外来投资；缓解了攀枝花城区干道的交通压力，加强该区域的交通联系，同时由于整体道路服务水平的提高，将会减少噪音、尘土等对环境的污染。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的实施完善了仁和区城区建设，提升仁和区城市形象，提高了人民生活水平、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完了善城市中心区域道路交通系统，构建了便捷交通路网，提高了仁和区土地利用开发力度、城市经济得到大力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相关建议。

暂无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鑫岛花园市政道路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仁和区住建局401		实施单位	仁和区住建局40100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63.42	执行数：	362.57
	其中：财政拨款	363.42	其中：财政拨款	362.5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已完成鑫岛花园市政道路回购工作元。	
	完成鑫岛花园市政道路回购工作，并拨付全部回购款。		已完成鑫岛花园市政道路回购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回购数量	1个	完成
		质量指标	完成回购工作	完成1个项目回购工作	完成
		时效指标	回购时间	2021年	完成
		成本指标	回购资金	363.42万元	362.5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基础配套设施，提高城市现代化和文明程度	改善投资环境，促进本地区经济的发展境。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推动社会进步	本项目在实施中和实施后，都要消耗大量的地方材料，可增强当地的国民收入，并且由于项目的实施需要大量的劳动力资源，带动当地的就业水平以及第三产业的发展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把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作为主要目标	缓解了攀枝花城区干道的交通压力，加强该区域的交通联系，同时由于整体道路服务水平的提高，将会减少噪音、尘土等对环境的污染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城市环境，促进城市现代化进程	项目实施后提高了项目所在地区的声誉，增强攀枝花地区的整体竞争力，使外界对攀枝花的资源优势和发展潜力有了充分的认识；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主	满意度≥90%	满意度≥90%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债券咨询专项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通过专项债券申请咨询公司申请老旧小区专项债券资金，保证项目申请资金通过。资金分配根据合同约定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聘请专项债券申请咨询公司指导完成老旧小区专项债券资金申请资料编制工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聘请第三方机构为攀枝花市仁和区联通街周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攀枝花市仁和区大河中路街道原机械厂家属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攀枝花仁和区巴斯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3个老旧小区专项债券编制资料，成功申请债券资金。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文件《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仁和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请示》（攀仁住建〔2020〕172号）向区政府请示划拨经费，区政府同意并纳入财政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我局申请的攀枝花市仁和区联通街周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攀枝花市仁和区大河中路街道原机械厂家属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攀枝花仁和区巴斯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3个老旧小区专项债券已成功通过审核进入四川省财政厅专项债券备选库后，申请咨询费108万元。

2．资金到位。

2021年下达区本级资金108万元。

3．资金使用。

项目通过审核后，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专项债券申请咨询公司（成都万铭公司）咨询费用共计108万元。资金均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资金支付均在预算内进行，不存在超预算情况。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仁和区住建局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针对项目建设特别制定了项目报账流程，财务上无混编混岗，会计核算、账务处理及时，及时向分管领导报送项目资金情况。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于拨付的每笔工程款都由项目科人员层层把关，审核通过后再报领导签字拨款。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仁和区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由仁和区住建局牵头协调，属地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管理职能。

（二）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由仁和区财政局经政府采购确定的专项债券中介机构成都市万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相关申报资料的编制工作，编制费用按照合同约定为36万元/每个项目。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攀枝花市仁和区联通街周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攀枝花市仁和区大河中路街道原机械厂家属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攀枝花仁和区巴斯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3个老旧小区专项债券资金申报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通过对老旧小区设施进行配套完善，小区环境改善，小区居民生活和休闲空间质量得以较大提升。

经济效益：通过设施配套的完善，美化城市形象，改善居住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感和获得感。

群众满意度：通过对小区入住群众的调查，普遍认为小区改造比较合理，配套功能比较完备，满意度较高。

可持续影响：通过老旧小区改造这一重大民生工程，发展工程“可持续”，殊为关键。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已通过债券资金申报，争取到了老旧小区专项债券资金，解决了资金缺口问题，缓解了区级财政资金压力。

（二）存在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债券咨询专项资）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仁和区住建局401</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仁和区住建局40100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108</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108</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08</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108</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中介公司申请老旧小区专项债券资金，保证项目申请资金通过。</td><td colspan="3">已完成目标。攀枝花市仁和区联通街周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攀枝花市仁和区大河中路街道原机械厂家属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攀枝花仁和区巴斯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3个老旧小区专项债券已成功通过审核进入四川省财政厅专项债券备选库。</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3个项目资金申请通过</td><td>3个</td><td colspan="2">完成</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项目通过审核进入四川省财政厅专项债券备选库</td><td>3个</td><td colspan="2">完成</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2021年申报通过</td><td>2021年</td><td colspan="2">完成</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支付申报债券咨询费</td><td>108万元</td><td colspan="2">108万元</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解决金缺口的问题</td><td>争取专项债券资金</td><td colspan="2">通过申报已争取到老旧小区专项债券资金</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无</td><td>无</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无</td><td>无</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无</td><td>无</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td><td>满意度≥90%</td><td colspan="2">满意度≥90%</td></tr>
</table>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的申请、审核管理及资金发放工作。向低保、低收入家庭，符合条件的家庭中有伤残军人、军属、烈属、残疾人和孤寡老人等补贴对象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申请、审核等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按月或按季度完成2021年度计划发放的公共租赁住房补贴任务。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攀枝花市廉租住房补贴实施意见》（攀住规建发〔2012〕167号）文件中资金的配额与使用，市、区配额比例为7:3。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2021年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区本级配额为3.24万元。

2．资金到位。

2021年下达区本级配额资金 3.24万元。

3．资金使用。

2021年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发放使用区本级资金0元，按市住建局要求，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补贴优先使用上级补助资金，因上级补助资金充裕，因此未使用区本级资金。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仁和区住建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针对项目建设特别制定了项目报账流程，财务上无混编混岗，会计核算、账务处理及时，及时向分管领导报送项目资金情况。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于拨付的每笔工程款都由项目科人员层层把关，审核通过后再报领导签字拨款。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仁和区公共租赁住房补贴项目，首先由社区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其次乡镇（街道）进行复审，并予以公示；最后区住房保障部门进行终审。

（二）项目监管情况。

仁和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结合仁和区实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辖区内公共租赁

住房补贴工作。工作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使用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2021年对符合要求对象20户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补贴，补贴发放使用区本级资金0元。原因为根据市住建局要求，优先使用上级补助资金，因上级补助资金充裕，因此未使用区本级资金。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的保障目标，做到了“应保尽保”。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受益家庭的居住条件有所改善，进一步缓解补贴对象的经济压力。

群众满意度：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对公共租赁补贴审核发放工作的满意度达8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切实解决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住房难问题，维护了群众切身利益、促进社会和谐。

（二）存在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仁和区住建局401</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仁和区住建局40100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3.24</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3.24</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完成20户公共租赁住房补贴计划任务数。</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21户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工作。因上级补助资金充足，区本级资金未使用，年底财政收回。</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td><td colspan="2">20户</td><td>21户</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到位</td><td colspan="2">20户</td><td>21户</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td><td colspan="2">2021年</td><td>完成</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发放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td><td colspan="2">3.24万元</td><td>0万元</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无</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td><td colspan="2">20</td><td>21</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无</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无</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td><td colspan="2">满意度≥85%</td><td>满意度≥85%</td></tr>
</table>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实施意见》（攀住规建发〔2015〕23号）相关要求对全区1267套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对全区1267套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管理，确保保障住房正常运转。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跟乡镇、街办社区签订托管协议，管理全区1267套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维护及日常管理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攀枝花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实施意见》（攀住规建发〔2015〕23号）文件中资金配额与使用要求执行。市、区配额比例为5：5。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2021年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经费区本级配额为40万元。

3．资金到位。

2021年下达区本级配额资金40万元。

3．资金使用。

2021年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经费区本级资金15.73万元，因财政资金调度紧张，项目已实施，维修维护费未支付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仁和区住建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针对项目建设特别制定了项目报账流程，财务上无混编混岗，会计核算、账务处理及时，及时向分管领导报送项目资金情况。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于拨付的每笔工程款都由项目科人员层层把关，审核通过后再报领导签字拨款。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三）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仁和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项目，一是跟乡镇、街办社区签订托管协议，二是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维护及日常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二）项目监管情况。

仁和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结合仁和区实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辖区内公共租赁

住房管理工作。工作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使用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已完成跟乡镇、街办社区签订托管协议以及维修维护及公共租赁住房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受益家庭的居住条件有所改善，进一步帮助缓解补贴对象经济压力，解决住房中的困难。

群众满意度：公共租赁住房住户对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的满意度达8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切实解决广大居民切身利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的发展，通过对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保障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

（二）存在的问题：在管理中产生的维修维护费部分还未付。

（三）相关建议

区财政局 2022 年安排资金，解决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维护费。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经费）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仁和区住建局401</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仁和区住建局40100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40</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15.73</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40</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15.73</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根据攀住规建发【2015】23号文第一条第十点相关要求对全区1267套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管理：1、跟乡镇、街办社区签订托管协议共计12.0964万元（2020年每套单价为9元），2、维修维护费及日常管理工作正常开展支出预计27.9036万元。</td><td colspan="3">根据攀住规建发【2015】23号文第一条第十点相关要求已对全区1267套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管理。支付托管协议共计12.1万元，维修维护和日常管理费3.63万元。因财政资金调度紧张，项目已实施，部分资金未支付。</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td><td>对全区1267套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管理。</td><td colspan="2">完成</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保障住房保障正常运转</td><td>通过对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保障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td><td colspan="2">完成</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2021年</td><td colspan="2">完成</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维修维护费和日常管理费</td><td>27.9万元</td><td colspan="2">3.63万元</td></tr>
<tr><td>托管费</td><td>12.1万元</td><td colspan="2">12.1万元</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无</td><td>无</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改善居住环境</td><td>通过对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保障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td><td colspan="2">完成</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无</td><td>无</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无</td><td>无</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满意度≥85%</td><td colspan="2">满意度≥85%</td></tr>
</table>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辖区城镇老旧小区专项改造规划编制专项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承担支付市辖区城镇老旧小区专项改造规划编制费用的函》（攀住建函〔2021〕115号）文件要求，配合四川省城乡建设研究院完成“十四五”期间老旧小区改造规划方案编制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配合市住建局聘请的四川省城乡建设研究院完成“十四五”期间老旧小区改造规划方案编制工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配合四川省城乡建设研究院完成2021年4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涉及3341户居民规划编制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区住建局根据《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承担支付市辖区城镇老旧小区专项改造规划编制费用的函》（攀住建函〔2021〕115号）向区政府请示划拨经费，区政府同意并纳入财政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2021年市辖区城镇老旧小区专项改造规划编制专项资金区本级配额为37.6万元。

2．资金到位。

2021年下达区本级配额资金37.6万元。

3．资金使用。

2021年使用市辖区城镇老旧小区专项改造规划编制专项资金区本级资金0元。原因资金下达时，规划编制单位未及时开发票，手续完善后，因财政资金调度紧张，费用未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住建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针对项目建设特别制定了项目报账流程，财务上无混编混岗，会计核算、账务处理及时，及时向分管领导报送项目资金情况。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于拨付的每笔工程款都由项目科人员层层把关，审核通过后再报领导签字拨款。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二）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仁和区老旧小区改造由区住建局牵头开展工作，属地政府作业业主单位负责组织项目实施，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管理职能开展相关配合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与四川省城乡建设研究院签订合同，按市、区配额比例3:7，我区应支付37.6万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配合四川省城乡建设研究院完成“十四五”期间老旧小区改造规划方案编制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通过完善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小区环境得到改善，小区居民生活水平得到较大提升。

经济效益：通过完善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居住环境，提高居民幸福感和获得感。

群众满意度：通过对小区入住群众的调查，普遍认为小区改造比较合理，配套功能比较完备，满意度较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老旧小区改造这一重大民生工程，改善了居民居住环境，切实解决广大居民关心的老旧小区环境差问题，促进了和谐社会发展，提升了居民幸福感和获得感。

（三）存在问题

编制费未支出。

（三）相关建议

区财政局 2022 年安排资金支付老旧小区规划编制费。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市辖区城镇老旧小区专项改造规划编制专项资金）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仁和区住建局401</td><td>实施单位</td><td>仁和区住建局40100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37.6</td><td>执行数：</td><td>0</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37.6</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根据《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承担支付市辖区城镇老旧小区专项改造规划编制费用的函》（攀住建函〔2021〕115号）文件要求，配合四川省城乡建设研究院完成“十四五”期间老旧小区改造规划方案编制工作。</td><td colspan="2">根据《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承担支付市辖区城镇老旧小区专项改造规划编制费用的函》（攀住建函〔2021〕115号）文件要求，已配合四川省城乡建设研究院完成“十四五”期间老旧小区改造规划方案编制工作。</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辖区2000年以前建成的小区户数</td><td>7000户</td><td>完成</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改善辖区4个3341户老旧小区居民居住环境</td><td>3341户</td><td>完成</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合同约定</td><td>2021年</td><td>完成</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专项改造规划编制专项资金</td><td>37.6万元</td><td>0万元</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无</td><td>无</td><td>无</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受益小区和受益人数</td><td>4个小区3341户</td><td>完成</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无</td><td>无</td><td>无</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无</td><td>无</td><td>无</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老旧小区改造涉及居民满意度</td><td>满意度≥90%</td><td>满意度≥90%</td></tr>
</table>

2021年度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棚改本息及棚改项目代建管理专项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负责对接市住建局、市国投集团等单位，确定每季度我区需要偿还的棚改本息及棚改项目代建管理费金额，并根据市住改办每季度印发的棚改本息通知联系区财政局按时偿还棚改本息及棚改项目代建管理费。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棚改工作推进情况及市住改办有关通知。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使用的依据一是《攀枝花市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资金管理办法》（攀财综〔2018〕12 号）；二是区住建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该项区级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严格按预算指标使用相关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我区棚改实际情况和市住改办每季度印发的有关通知。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棚户区改造以来，我区在市级统筹下实施了国开行三期至七期以及农发行二期贷款项目，区级自行实施了国开行一期、二期贷款项目，建设期满后，我区于2018年底开始筹集资金支付本息及代建管理费。2021年我区需根据还本付息情况继续偿还相关资金。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我区已按时偿还市级统筹下实施了国开行三期至七期以及农发行二期贷款项目和区级自行实施了国开行一期、二期贷款项目的本息及棚改项目代建管理费。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市住改办于2021年3月11日，印发《攀枝花市住房改革和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统筹做好 2021 年棚改项目本息偿还以及按期支付一季度棚改本息有关事项的通知》（攀住改办〔2021〕1 号）；于2021年5月12日，印发《攀枝花市住房改革和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支付 2021 年二季度棚改本息有关事项的通知》（攀住改办〔2021〕3 号）；于2021年8月12日，印发《攀枝花市住房改革和保障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关于支付 2021 年三季度棚改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攀住改办〔2021〕9号）；于2021年8月12日，印发《攀枝花市住房改革和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支付 2021 年四季度棚改本息有关事项的通知》（攀住改办〔2021〕13号）；区领导批示由区财政局、区住建局按照文件要求偿还本息及棚改项目代建管理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区财政局根据市棚改办有关通知共划拨7584.29万元。

2. 资金到位。

区财政局划拨资金7584.29万元。

3．资金使用。

按照市棚改办有关通知市级使用该专项资金7557.29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住建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使用资金，及时处理账务，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照预期目标完成各项任务，确保按期偿还本息及棚改项目代建管理费。

（二）项目管理情况。

积极与市住建局对接债务情况，每季度按照市住改办相关通知做好与区财政局的工作对接。在资金使用时，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要求。

（三）项目监管情况。

区住建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我区已按时偿还2021年棚改本息及棚改项目代建管理7557.29万元，其中贷款本息7483.7万元，代建管理费73.59万元。

2021年区财政局下达预算资金7584.29万元，而实际使用7557.29万元，未支付的27万元原因为年初预算的棚改贷款利息与市国投集团实际核算的利息资金有差距。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保证我区棚改项目贷款本息及代建管理费按时偿还，有效降低我区隐性债务率。

社会效益：保证我区履行还本付息责任，有利于后期申请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开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为≥85%，实际完成指标为≥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时偿还我区棚改项目贷款本息及代建管理费，有效降低我区隐性债务率，降低我区财政风险。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棚改本息及棚改项目代建管理专项资金）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仁和区住建局401</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仁和区住建局40100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7584.29</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7557.29</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7584.29</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7557.29</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我区在市级统筹下实施了国开行三期至七期以及农发行二期贷款项目，区级自行实施了国开行一期、二期贷款项目，建设期满后，我区开始筹集资金支付本息及代建管理费。本次年度目标是保障我区棚改项目贷款本息及代建管理费按时偿还。2021年预计需资金7584.29万元。</td><td colspan="3">按时偿还我区棚改项目贷款本息及代建管理费，2021年实际使用资金7557.29万元，未支付的27万元原因为年初预算的棚改贷款利息与市国投集团实际核算的利息资金有差异。</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6">完成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贷款本息期数</td><td>8</td><td colspan="2">完成</td></tr>
<tr><td>代建管理费（贷款期数）</td><td>2</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按时偿还棚改项目贷款本息及代建管理费，资金到位率。</td><td>100.00%</td><td colspan="2">100.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按工作计划</td><td>2021年</td><td colspan="2">完成</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棚改本息专项资金</td><td>7510.7万元</td><td colspan="2">7483.7万元</td></tr>
<tr><td>棚改项目代建管理专项资金</td><td>73.59万元</td><td colspan="2">73.59万元</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 指标</td><td>无</td><td>无</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社会效益 指标</td><td>保证我区履行还本付息责任，有利于后期申请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开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td><td>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申请工作顺利进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按计划推进。</td><td colspan="2">完成</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无</td><td>无</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保证我区棚改项目贷款本息及代建管理费按时偿还，有效降低我区隐性债务率。</td><td>保证我区棚改项目贷款本息及代建管理费按时偿还。</td><td colspan="2">保证我区棚改项目贷款本息及代建管理费按时偿还。</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满意度≥85%</td><td colspan="2">满意度≥90%</td></tr>
</table>

2021年度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房地产企业和建筑业企业统计人员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房地产开发固定资产投资、房屋销售面积、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建筑业产值和增加值是纳入省、市、区目标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由我局负责牵头完成。为保证我区房地产业和建筑业整体向好发展，高效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提高企业统计人员工作积极性，加强数据报送质量，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十五条措施》等文件精神，申请对房地产和建筑企业统计人员发放补贴

（二）项目绩效目标。

从2020年1月开始对仁和区房地产企业和建筑业企业统计人员发放电话、通讯、交通、误餐补贴，补贴发放统计截止时间至2021年9月。

1、房地产企业统计人员补贴发放为标准200元/人/月。2020年度在库房地产企业20家，共计补贴经费41400元；2021年1-9月在库房地产企业19家共计补贴经费33000元；总补贴经费74400元。

2、建筑业企业统计人员补贴发放标准：2020年在库企业

20家，发放标准100元/人/月，共计补贴经费20600元；2021年1-9月在库企业25家，发放标准150元/人/月，共计贴经费25350元；总计补贴经费45950元。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文件《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关于解决房地产企业和建筑业企业统计人员工作经费请示》（攀仁住〔2021〕174号）向区政府请示划拨经费，区政府同意并纳入财政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区财政下达资金12.04万元。

2. 资金到位。区财政下达资金12.04万元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0元，因财政资金调度紧张，补贴暂未发放。

（三）财务管理情况

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及时处理账务，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区财政拨付资金到账后，直接支付给统计人员或统计人员所在单位。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政策要求，按标准兑付给统计人员或统计人员所在单位。。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12.04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因财政资金调度紧张，补贴暂未发放。

（二）项目效益情况。

住建局积极协调下各房地产企业和建筑企业按时、按质完成数据报送工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虽然补贴未发放，住建局积极协调下各房地产企业和建筑企业按时、按质完成数据报送工作。

（二）存在问题

补贴未发放

（三）相关建议

区财政在2022年安排补贴资金支付房地产企业和建筑业企业统计人员工作经费。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房地产企业和建筑业企业统计人员工作经费）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仁和区住建局401</td><td>实施单位</td><td>仁和区住建局40100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12.04</td><td>执行数：</td><td>0</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2.04</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d></td></tr>
<tr><td colspan="2">从2020年1月开始对仁和区房地产企业和建筑业企业统计人员发放电话、通讯、交通、误餐补贴，补贴发放统计截止时间至2021年9月。共计需发放补贴12.04万元。</td><td colspan="2">各企业统计人员仁和区房地产企业和建筑业企业相关数据统计报送，因财政资金调度紧张，补贴暂未发放。</td><td></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完成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房地产企业统计人员补贴人数标准</td><td>房地产企业统计人员：200元/人/月；</td><td>完成</td></tr>
<tr><td>建筑业企业统计人员补贴标准</td><td>建筑企业统计员：2020年是100元/人/月，2021年是150元/人/月</td><td>完成</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提高统计人员数据报送质量</td><td>发放仁和区房地产企业和建筑业企业统计人员补贴，提高企业统计人员工作积极性，加强数据报送质量</td><td>完成</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按工作计划</td><td>2020-2021年</td><td>统计人员已完成2020-2021年仁和区房地产企业和建筑业企业相关数据统计</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房地产企业和建筑业企业统计人员工作经费</td><td>12.04万元</td><td>0万元</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无</td><td>无</td><td>无</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房地产企业和建筑企业统计工作</td><td>房地产企业和建筑企业统计工作</td><td>完成</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无</td><td>无</td><td>无</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无</td><td>无</td><td>无</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满意度≥90%</td><td>满意度≥90%</td></tr>
</table>

2021年度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仁和区2021年市场化商品房安置政府指导价格评估费用）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业稳定健康发展的暂行意见 攀仁府〔2015〕94号》文件规定，自2015年起我区开始采用货币化安置的方式解决农村集体土地上房屋和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安置，为明确征收人与被征收人的结算价格，制定了市场化商品房安置政府指导价格，指导价格原则上按照年度制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2021年市场化商品房安置政府指导价格评估工作。产生相关费用4.216万元，其中:评估费用每个评估单位1万元，共计4万元；攀枝花日报公示费用0.22万元。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区财政根据区住建局对2021年市场化商品房安置政府指导价格评估费请示批复下达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区财政下达预算资金4.22万元。

2. 资金到位。区财政划拨资金4.22万元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实际使用该专项资金0万元，项目工作已完成，但因财政资金调度紧张未拨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及时处理账务，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预期目标完成各项任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要求。

（三）项目监管情况。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资金由我局负责申报发放，我局通过“公告—报名—洽谈”的方式，确定了4 家（攀枝花中联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古德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华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仁信房地产土地咨询评估有限公司）三级以上资质的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机构对政府指导价格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公司评估报告，完成了2021年市场化商品房安置政府指导价格评估，产生评估费共计4.22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通过市场化商品房安置政府指导价格评估，保障规范房地产销售和交易行为，持续整顿房地产市场，对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影响程度。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规范房地产销售和交易行为，持续整顿房地产市场，对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影响程度。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已完成，产生的费用还未支付。

（三）相关建议

区财政在2022年安排资金支付仁和区2021年市场化商品房安置政府指导价格评估费用。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仁和区 2021 年市场化商品房安置政府指导价格评估费用）

<table>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住建局 401</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住建局（本级）401001</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4.22</td><td>执行数：</td><td>0</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4.22</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
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业稳定健康发展的暂行意见 攀仁府〔2015〕94 号》文件规定，仁和区 2021 年产生市场化商品房安置政府指导价格评估费共计 4.22 万元，通过市场化商品房安置政府指导价格评估，保障规范房地产销售和交易行为。</td><td colspan="3">已完成目标。相关评估工作已完成。</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
效指标
完成情
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委托第三方机构</td><td>4 第三方机构</td><td colspan="2">4 第三方机构</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估</td><td>按照规定合理全面对市场化商品房安置政府指导价格进行评估</td><td colspan="2">完成</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评估完成时间</td><td>2021 年全年</td><td colspan="2">2021 已完成市场化商品房安置政府指导价格评估</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评估费用</td><td>4.22 万元</td><td colspan="2">项目工作已完成，但因财政资金调度紧张未拨付。</td></tr>
<tr><td rowspan="4">效益
指标</td><td>经济效益 指标</td><td>无</td><td>无</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社会效益 指标</td><td>市场化商品房安置政府指导价格评估影响</td><td>保障规范房地产销售和交易行为，持续整顿房地产市场，对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影响程度</td><td colspan="2">通过市场化商品房安置政府指导价格评估，保障规范房地产销售和交易行为，持续整顿房地产市场，对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影响程度</td></tr>
<tr><td>生态效益
指标</td><td>无</td><td>无</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可持续影响
指标</td><td>无</td><td>无</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满意
度指标</td><td>满意度
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满意度≥90%</td><td colspan="2">满意度≥90%</td></tr>
</table>

2021年度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用友A++财务软件账套运行维护报务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确保财务会计出纳账务处理工作顺利运行，确保本单位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为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提供财务数据。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保障财务软件的正常运行，保障本单位及时进行账务处理，能及时提供财务数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仁和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在区级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按财务管理制管理使用相关费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分配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用友A++财务软件账套运行维护报务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保障财务软件的正常运行，保障本单位及时进行账务处理，能及时提供财务数据。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由区财政局纳入年初预算安排，2021年安排资金0.08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区财政下达预算资金0.08万元。

2．资金到位。

区财政下达资金0.08万元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均在预算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预期目标完成各项任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要求

（三）项目监管情况。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1个账套维护。

2、质量指标：通过软件维护，使财务软件都以正常使用

3、时效指标：2021年度

4、成本指标：完成用友A++财务软件账套运行维护报务费0.08万元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通过软件公司对财务软件维护，确保软件的正常使用财。提高记账准确性和促进财务规范化。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软件公司对财务软件维护，确保软件的正常使用财。提高记账准确性和促进财务规范化。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用友A++财务软件账套运行维护报务费）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仁和区住建局401</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仁和区质安站40100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0.08</td><td colspan="2">执行数：</td><td colspan="2">0.08</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0.08</td><td colspan="2">其中：
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0.08</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软件公司对财务软件运行维护，保证财务软件的正常使用。</td><td colspan="4">已完成目标。软件公司对软件进行了维护，保障了软件的正常使用。</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账套维护套数</td><td colspan="2">1</td><td>1</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软件使用</td><td colspan="2">通过软件维护，使财务软件都以正常使用</td><td>满足</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维护时间</td><td colspan="2">2021年全年</td><td>完成</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支付软件维护服务费</td><td colspan="2">0.08万元</td><td>0.08万元</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无</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规范单位账务核算，保障单位及时处理账务</td><td colspan="2">通过软件公司对财务软件维护，确保软件的正常使用财。提高记账准确性和促进财务规范化。</td><td>完成</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无</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无</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软件使用单位</td><td colspan="2">满意度≥90%</td><td>满意度≥90%</td></tr>
</table>

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对仁和区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强制性监督管理。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仁和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是区住建局二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人均公用经费标准为4800元/人。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定额经费不足，保障单位必要经费。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仁和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在区级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按财务管理制管理使用相关费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专项业务工作开展需要分配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经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对2020年68个在建项目和2021年新开工的建设项目进行质量、安全、施工噪音、扬尘、消防工程监督管理，开展专

项质量安全、扬尘大检查，开展质量安全手册宣贯、对工程监理进行考评及动态核查，全面提升建筑工程质量。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根据全区统一安排，申报内容符合客观实际，申报项目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由区财政局纳入年初预算安排，2021年安排资金1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区财政下达预算资金10万元。

2．资金到位。

区财政下达资金10万元全部到位8.1万元，原因是财政资金调度困难，项目实施后部分费用未支付。剩余项目支出资金财政已追减。

3．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均在预算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预期目标完成各项任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要求

（三）项目监管情况。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按工作要求对2020年68个续建项目及2021年新开工的建设项目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开展建筑工地专项安全大检查4次、扫黑除恶、创文明城市、防洪防汛、噪音扬尘治理日常检查；开展质量安全生产宣贯4次、监理考评及动态核查4次。

2、质量指标：

保障专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3、时效指标：2021年度

4、成本指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经费10万元，完成8.1万元，完成率81%，原因是财政资金调度困难，项目实施后部分费用未支付。剩余项目支出资金财政已追减。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提升建筑工程质量，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减少质量投诉，维护社会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工作经费弥补，保障了专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提升建筑工程质量，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减少质量投诉，维护社会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是一个工作量大，责任重的工作，建议区财政能完全保障预算资金的使用。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经费）

<table>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仁和区住建局401</td><td>实施单位</td><td>仁和区质安站401003</td></tr>
<tr><td rowspan="3">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预算数：</td><td>10</td><td>执行数：</td><td>8.1</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10</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8.1</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根据攀住建发〔2020〕96号、攀住建发〔2020〕142号、攀建质安监发【2021】3号，对2020年68个在建项目和2021年新开工的建设项目进行质量、安全、施工噪音、扬尘、消防工程监督管理，开展专项质量安全、扬尘大检查，开展质量安全手册宣贯、对工程监理进行考评及动态核查，全面提升建筑工程质量。</td><td colspan="2">已完成预期目标。通过对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全面提升建筑工程质量，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减少质量投诉，维护社会稳定。</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6">完成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对在建项目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日常管理</td><td>对2020年68个续建项目及2021年新开工的建设项目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管理</td><td>完成</td></tr>
<tr><td>开展建筑工地安全大检查、扫黑除恶、创文明城市、防洪防汛、噪音扬尘治理、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大检查。</td><td>开展建筑工地专项安全大检查4次、扫黑除恶、创文明城市、防洪防汛、噪音扬尘治理日常检查。</td><td>完成</td></tr>
<tr><td>开展质量安全手册宣贯、监理考评及动态核查。</td><td>开展质量安全生产宣贯4次、监理考评及动态核查4次</td><td>完成</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提升建筑工程安全质量安全。</td><td>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强化五方责任主体落实主体责任，不断推进全区各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的提升，确保建筑质量安全。</td><td>完成</td></tr>
<tr><td>有效遏制施工安全事故，减少施工噪音扬尘污染。</td><td>"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及汛期巡查，有效遏制和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汛期安全度汛。开展扬尘治理工作，督促各责任主体单位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的扬尘治理要求，进一步改善城区空气质量。</td><td>完成</td></tr>
</table>

			促进企业强化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规范企业质量安全行为；加强工程监理企业管理。	推进建筑施工标准化建设、有效防范和遏制质量安全事故，推进建筑工程品质提升；规范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满足
		时效指标	维护时间	2021 年全年	完成
		成本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经费	10 万元	8.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遏制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提升建筑工程质量安，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减少质量投诉，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90%	满意度≥90%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